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8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修毅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玖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修毅 於111年11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修毅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93,860
元，而於112年02月21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6,331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10
0,191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